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通知，宏氏投资正在筹划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目前宏氏投资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704 号）。深交所对宏氏投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本公司将根据宏氏投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